

臺北市原住民貸款利息補貼第二階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貸款項目	☐ 一般性貸款 ☐ 創業性貸款		族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0	
			H	
			手 機	
戶籍地址				
檢 附 證 件 注意： 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私章或公司章。	一般性貸款： ☐ 第二階段申請書。 ☐ 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會已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相關資料者，毋庸檢附。 ☐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之本會核定函影本。 ☐ 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於補貼年限內，原核定貸款如有轉貸情形者，應檢附原貸款之清償文件及轉貸後之契約書影本。 ☐ 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十二個月利息之收據正本或金融機構開立之繳款明細證明。但第一階段核定起息日至第二階段申請日不足一年或滿一年未繳交十二個月者，以繳交之月數計算補貼利息。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但封面未加註銀行分行名稱者，應另行加註)。		創業性貸款： ☐ 第二階段申請書。 ☐ 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但本會已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相關資料者，毋庸檢附。 ☐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之本會核定函影本。 ☐ 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契約書影本，於補貼年限內，原核定貸款如有轉貸情形者，應檢附原貸款之清償文件及轉貸後之契約書影本。 ☐ 向貸款金融機構繳交十二個月利息之收據正本或金融機構開立之繳款明細證明。但第一階段核定起息日至第二階段申請日不足一年或滿一年未繳交十二個月者，以繳交之月數計算補貼利息。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但封面未加註銀行分行名稱者，應另行加註)。 ☐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開立之商業登記抄本或最後商業變更登記表影本。	
原 民 會 審 查 意 見		申 請 人	簽名(簽章)： 聯絡地址： ☐ 同戶籍 ☐ 另填如下	